

社會局 95 年度施政計畫

| 計畫名稱           |           | 分計畫       | 計畫內容  |
|----------------|-----------|-----------|---|
| 業務計畫           | 工作計畫      |           |   |
| 壹. 一般行政        | 一. 行政管理   | <一>行政管理   | 辦理會計、政風、人事及總務、文書、管考等業務。   |
| 貳. 人民團體輔導      | 一. 人民團體輔導 | <一>人民團體輔導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工商暨自由職業團體評鑑、合作社考核與稽查，以健全團體組織，使其會務、業務、人事、財務能正常運作。</li> <li>2. 舉辦各類型團體研習會，並加強與團體及目的事業間之溝通協調，以加強人民團體會務、業務之運作。</li> <li>3. 臺北市勸募及義賣活動之管理。</li> <li>4. 結合民間資源辦理社會公益活動，促進參與關懷社會的行列。</li> <li>5. 於重大災變發生時，受理各界捐贈物資及物資管理運用事宜。</li> <li>6. 人民團體 e 化事宜，包括：文書表格電腦化、選務工作電腦化等。</li> </ol>  |
| 參. 經濟安全及平宅服務業務 | 一. 經濟安全   | <一>經濟安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低收入戶申請、審核。</li> <li>2. 對符合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之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之老人、身心障礙者、兒童、少年等，提供相關經濟扶助。</li> <li>3. 辦理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就學交通補助、就學生活補助費。</li> <li>4. 授權區公所及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受理市民急難救助案件。</li> <li>5. 辦理低收入戶喪葬補助。</li> <li>6. 辦理災害救助，對因災所致死亡、失蹤、重傷或房屋毀損不堪居住者，提供災害救濟金。災害救濟金由區公所勘查受災情形後報局核撥，由區公所負責發放。</li> <li>7. 建構完整之災害救助系統，於災害發生時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參與災害防救工作，並建立物資管理模式。</li> <li>8. 辦理以工代賑登記及管理。</li> <li>9. 辦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市民醫療補助，低收入戶市民生育補助。</li> <li>10. 辦理 60 歲以上低收入戶及廣慈、浩然等兩院老人假牙補助。</li> <li>11. 辦理積極性脫貧方案（家庭發展帳戶、出人頭地發展帳戶、樂透圓</li> </ol> |

|    |          |  |
|----|----------|--|
|    |          | <p>夢創業計畫、弱勢市民就業服務方案及提供低收入戶第二代子女工讀機會及生涯發展方案等)，以協助低收入戶脫貧。</p> <p>12. 賡續辦理低收入戶縮短數位落差方案。</p> <p>13. 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以工代賑、急難救助、天然災害等業務相關人員研習會。</p> <p>14. 配合社會救助法及施行細則修正，修訂臺北市社會救助相關法規及作業規定。</p>  |
| 二. | 平價住宅服務   | <p>&lt;一&gt;平價住宅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平宅社區改造專案，改善平宅環境，改進弱勢市民之居住品質。</li> <li>2. 辦理平宅借住管理作業，加強進（退）住之流程管制。</li> <li>3. 辦理平宅青少年課業輔導，鼓勵敦品勵學。</li> <li>4. 成立平宅老人興趣團體，辦理相關休閒活動。</li> <li>5. 加強平宅親子家庭關係，健全家庭親職功能。</li> <li>6. 推動平宅居民睦鄰組織。</li> <li>7. 強化平宅居住安全與衛生，加強平宅平時之維修工作。</li> <li>8. 透過輔導活動及成長課程之設計及資源交流等，協助平宅居民建立正確之價值觀，增強其社會適應能力，進而激發其脫貧意願。</li> </ol>  |
| 肆. | 身心障礙福利業務 | <p>一. 身心障礙福利業務</p> <p>&lt;一&gt;保護服務及安置照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對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三年以上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依障別、等級及年齡發給不同額度之身心障礙者津貼及稽查，並辦理業務檢討座談會。</li> <li>2. 本市身心障礙市民接受機構收容教養者，依家庭經濟狀況按月補助托育養護費用，無依者並提供住院醫療費用（惟接受托育養護費補助者不得重複領取身心障礙者津貼）。</li> <li>3.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並補助民眾使用該服務之費用，另補助民間單位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以加強服務品質。</li> <li>4. 協同民間專業團體及專家學者辦理各項專業訓練、專案輔導，以提昇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工作人員服務品質。</li> <li>5. 辦理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助，依身心障礙者家庭經濟狀況及居住人口情形，提供租屋補助。</li> <li>6. 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籌設、輔導與管理，配合內政部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工作，並推動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多元化服務方案。</li> <li>7. 辦理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團體）聯誼、研習活動。</li> <li>8. 成立身心障礙者保護委員會，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身心障礙保護相關事宜；審議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申訴事宜，以及辦理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及福利保護相關事宜。</li> </ol> |

|           |                         |   |
|-----------|-------------------------|---|
|           |                         | <p>9. 籌設身心障礙者團體家庭，推展社區化照顧。</p> <p>10. 委託民間專業單位辦理身心障礙個案管理及轉銜服務，透過資源整合、連繫、協調，以協助民眾解決困難，並提昇自身能力。</p>   |
|           | <二>支援及發展性服務             | <p>1. 委託區公所核發身心障礙手冊並建立人口資料管理系統。</p> <p>2. 核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以減輕身心障礙者交通費用負擔。</p> <p>3. 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費用補助，藉由輔具輔佐提昇身心障礙者行動能力。</p> <p>4. 辦理手語翻譯服務計畫，提供聽障者手語翻譯服務，以保障其基本「知」的權益。</p> <p>5. 辦理視障服務計畫，提供視障者定向行動能力訓練、生活自理能力訓練及相關支持性服務。</p> <p>6. 辦理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費用補助，藉由早期療育提昇發展遲緩兒童能力以融合社會。</p> <p>7. 辦理發展遲緩兒童之通報，規劃以家庭為中心的早期療育服務。</p> <p>8. 委託民間專業單位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個案管理服務，透過資源整合、連繫、協調，以協助有發展遲緩兒童之家長解決困難，並提昇自身能力。</p> <p>9.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動力發展及各項重建活動，以豐富其生活。</p> <p>10. 結合專業團隊辦理身心障礙輔具服務，提供輔具專業諮詢、評估、維修、裝配、回收、租借及到宅等服務。</p> <p>11. 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會館」及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及轉介中心，提供身心障礙及發展遲緩兒童相關服務、諮詢及場地借用等。</p> <p>12. 成立早期療育推動委員會，建構發展遲緩兒童之通報、鑑定、療育及相關服務系統，推動早期療育整合性專業團隊制度及促成早期療育服務資源整合。</p> |
| 伍. 老人福利業務 | 一. 老人福利<br><一>保護服務及安置照顧 | <p>1. 建立跨專業合作及資源整合模式，提供整體性服務。在獨居老人照顧服務、安養護機構輔導、失能個案評估與管理等方面，建立跨專業及跨局處之整合服務，並建構長期照護單一資訊窗口，共享各項照護資訊。</p> <p>2. 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p> <p>3. 辦理機構立案輔導、評鑑、公共安全方案及多元服務方案，提昇機構式照顧品質。</p> <p>4. 辦理老人長期照護專業人員在職訓練，以提昇專業知能。</p> <p>5. 規劃辦理老人住宅，並鼓勵民間投入老人住宅產業。</p>   |

|                |                        |   |
|----------------|------------------------|---|
|                |                        | <p>6. 辦理與拓展老人日間照顧服務。</p> <p>7. 推動社區互助，建構鄰里資源網路，鼓勵社區運用自有資源，提供獨居及失能老人照顧服務，落實社區照顧目標。</p>   |
|                | <二>社會參與及權益倡導           | <p>1. 賡續辦理長青學苑、銀髮貴人薪傳服務及志願服務，提供老人社會參與機會。</p> <p>2. 除本局所設老人服務中心外，並以委託及補助民間方式辦理老人服務中心等，推展老人社區照顧服務、文康休閒服務及權益倡導等。</p> <p>3. 補助老人首次辦理敬老悠遊卡費用、每月 60 段次免費搭乘公車優待及提供老人搭乘捷運半價優待。</p> <p>4. 致贈 70 歲以上老人重陽敬老禮金，百歲人瑞另贈禮品及敬老狀。</p> <p>5. 召開老人福利促進委員會，廣泛諮詢委員意見，以為老人福利政策制定之參考。</p> <p>6. 辦理各項老人福利相關研討會、重陽敬老活動及聯繫會報等。</p>  |
| 陸. 兒童托育及婦女福利業務 | 一. 兒童托育<br><一>支援及發展性服務 | <p>1. 整合兒童托育服務資源，印製宣導資料，提供市民完整之資訊。</p> <p>2. 請專家及實務工作者，共同研討推動兒童托育業務之執行及兒童托育服務資源網路連結事宜。</p> <p>3.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公設民營臺北市兒童托育資源中心（原民生兒福中心），提供托育相關服務諮詢及宣導，以及臺北市托育資訊服務網規劃管理等。</p> <p>4. 補助私立托兒機構辦理多元化托育服務：含臨時托育、收托身心障礙及發展遲緩兒童、托兒所收托特殊兒童融合助理人員補助等，並實施巡迴輔導制度。</p> <p>5. 辦理兒童節活動，宣導本市各項兒童托育服務。</p> <p>6. 加強未立案托兒機構查察及輔導立案。</p> <p>7. 委託辦理本市托兒機構評鑑。</p> <p>8. 辦理托兒機構立案、輔導、補助及人員訓練等。</p> <p>9. 辦理保母人員支持系統。</p> <p>10. 辦理各項兒童托育專業人員研習、訓練課程，提昇工作人員專業素質。</p> <p>11. 補助兒童托育機構（團體）並予輔導，以加強其服務品質。</p> <p>12. 補助立案托兒所收托兒童團體保險費。</p> <p>13. 辦理保母到宅臨托服務，並補助弱勢家庭臨托經費。</p> <p>14. 補助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p> <p>15. 辦理托育服務網，加強托兒服務資源網路之交流。</p> <p>16. 提供家庭育兒諮詢及親職教育。</p> <p>17. 委託辦理公設民營托兒所。</p> |

|                        |                   |  |
|------------------------|-------------------|--|
|                        |                   | 18. 辦理原就托市立托兒所轉型所兒童轉托私立幼托園所差額補助。   |
| 二.<br>婦<br>女<br>福<br>利 | <一>保護服務<br>及安置照顧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委託辦理慰安婦申訴調查、關懷訪視並提供其醫療、住院臨時看護費、居家照顧及心理輔導等。</li> <li>2. 辦理慧心家園，提供單親母子居住及輔導服務。</li> <li>3. 委託辦理溫心家園、蘭心家園及安心家園，提供受暴婦女庇護安置、心理輔導及生活照顧等服務。</li> <li>4. 補助婦女法律訴訟、心理治療及醫療補助等費用。</li> <li>5. 補助公設民營及私立福利機構收容安置特殊境遇婦女。</li> <li>6. 改善庇護機構環境，提供婦女有尊嚴及人性化之庇護場所。</li> </ol>   |
|                        | <二>支援及發<br>展性服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整合婦女資源，印製婦女福利宣導資料，提供市民完整之婦女福利資訊。</li> <li>2. 邀請國內外專家，研議婦女福利議題及政策。</li> <li>3. 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提供本府各局處執行婦女政策之諮詢指導。</li> <li>4. 辦理婦女節、母親節系列活動，倡導女性權益及兩性平權。</li> <li>5. 製作兩性平權宣導品。</li> <li>6. 強化臺北婦女中心功能，協助婦女組織之發展。</li> <li>7. 提供婦女福利工作人員在職訓練暨經驗分享，增進婦女團體之運作能力及服務品質。</li> <li>8.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單親家庭（含特殊境遇女性單親家庭）個案及團體輔導服務。</li> <li>9. 針對受委託之婦女服務中心辦理機構及委託方案之評鑑。</li> <li>10. 辦理公設民營及公私立婦女服務機構聯繫會報及座談研討會。</li> <li>11. 委託民間辦理永樂婦女服務中心，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支持性服務。</li> <li>12. 委託民間辦理松德、北投、內湖婦女服務中心、單親家庭服務中心、文山及松山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提供社區婦女、單親家庭社工處遇及活動方案服務。</li> <li>13.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婦女支持成長、婦女權益倡導、工作人員訓練及婦女就業育成方案。</li> <li>14. 設置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並推動性騷擾防治政策及措施。</li> </ol> |
| 柒.<br>兒<br>童<br>及<br>青 | 一.<br>兒<br>童<br>及 | <一>保護服務<br>及安置照顧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針對兒童、少年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或有被虐待、遺棄、押賣、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或父母濫用親權者，給予適當之保護、輔導與安置。</li> </ol>  |

|         |         |                    |   |
|---------|---------|--------------------|---|
| 少年福利    | 青少年福利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委託私立育幼院、少年中途之家及寄養家庭等安置弱勢（遭遺棄等）兒童、少年。</li> <li>3.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少年教養及輔導業務。</li> <li>4. 辦理替代型家庭保護安置，開放多元安置窗口。並建立通報、保護、救援及後續追蹤網絡。</li> <li>5. 辦理兒童、少年保護宣導業務。以及兒童、少年保護工作人員訓練及各項研討會議。</li> <li>6. 辦理棄嬰及留養兒童之法律訴訟服務，補助其醫療費用。</li> <li>7. 辦理違反兒少福利法案件調查、行政處分及強制性親職教育。</li> <li>8. 辦理各級法院命查收出養案件訪視調查及後續追蹤服務。</li> </ol>   |
|         |         | <二>支持及發展性服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立兒童福利服務機構，運用專業社工提供一般及弱勢家庭多元化福利服務，以拓展其支持系統。</li> <li>2. 設立少年服務機構，運用外展工作技巧，主動對高危險群少年提供預防性、支持性之諮商輔導服務。</li> <li>3. 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之宣導、問題防治及權益倡導等工作，建立兒童及少年自我保護觀念，預防問題之發生。</li> <li>4. 對於放任兒童或少年出入特種營業場所、吸煙、飲酒，雇用、利用、誘迫兒童或少年從事影響身心健康之業者、兒童或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等依法執行處分，落實保護兒童或少年工作。</li> <li>5. 辦理兒童、少年福利機構（團體）之輔導、評鑑、管理、補助、訓練等，增進其功能及服務品質，並對績優者予以獎勵。</li> <li>6. 運用補助款，結合民間團體共同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li> <li>7. 辦理臺北市兒童生活需求調查。</li> <li>8. 設置「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li> </ol> |
|         |         | <三>性交易防制工作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服務，預防宣導，落實責任通報制度、提供 24 小時陪同偵訊服務、個案處遇安置輔導、後續追蹤輔導及個案管理服務等。</li> <li>2. 辦理中輟學生輔導服務及不幸少年後續追蹤輔導等。</li> <li>3. 辦理犯罪行為人輔導教育。</li> </ol>  |
| 捌. 社區發展 | 一. 社區發展 | <一>輔導社區組織及倡導社區參與互助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輔導成立社區發展協會，定期召開會議，推動各項社區工作。</li> <li>2. 培訓社區人才暨觀摩研習，強化社區發展功能。</li> <li>3. 評鑑社區發展協會，表揚及獎勵績優協會。</li> <li>4. 擴充社區網資訊交流，連結民間團體資源。</li> </ol>  |

|         |           |                                       |   |
|---------|-----------|---------------------------------------|---|
|         | 業務        |                                       | <p>5. 推動社區互助方案，照護弱勢族群。</p> <p>6. 辦理社區月系列活動，宣導社區發展理念與成果。</p>   |
| 玖. 綜合規劃 | 一. 綜合規劃業務 | <p>&lt;一&gt;辦理公設民營制度與規劃業務</p>         | <p>1. 建構完善制度。</p> <p>(1) 修訂「本市市有社會福利服務設施委託經營管理要點」與「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p> <p>(2) 修訂作業流程與委託契約書。</p> <p>(3) 建置公設民營機構資訊管理系統。</p> <p>2. 強化管理機制。</p> <p>(1) 成立委託服務專案小組。</p> <p>(2) 每年度委託會計師進行財務查核。</p> <p>(3) 定期辦理聯繫會報。</p> <p>(4) 舉辦相關訓練，提升同仁專業能力。</p> <p>3. 檢討與評估本局執行成效。</p> |
|         |           | <p>&lt;二&gt;釋出市有尚未使用空間<br/>扶植民間團體</p> | <p>1. 制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運用市有尚未使用空間辦理社會福利團體租用聯合辦公室實施計畫」暨「租賃契約」。</p> <p>2. 評估合適地點，辦理規劃租用事宜。</p>  |
|         |           | <p>&lt;三&gt;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p>          | <p>1. 依據「本市公益彩券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等相關法規管理與督導基金運作。</p> <p>2. 編列年度預算，依前揭條例與預算編列原則，專款專用，辦理社會福利及慈善等公益活動。</p> <p>3. 彙製「公益彩券盈餘執行季報表」與「補助團體機構一覽表」等相關資料上網公開徵信。</p> <p>4. 辦理年度併決算。</p> <p>5. 基金贖餘款擇優定存。</p> <p>6. 辦理相關單位查核與考核作業。</p> <p>7. 召開年度記者會。</p>                             |
|         |           | <p>&lt;四&gt;廣慈開發專案</p>                | <p>1. 參與市府跨局處專案小組會議，配合財政局完成 BOT 案招商簽約作業，進行第一階段基地開發作業。</p> <p>2. 辦理都市計畫變更。</p> <p>3. 配合公園處於公園預定地進行簡易綠化。</p> <p>4. 辦理溝通說明。</p> <p>5. 持續轉介安置在院者。</p>   |

|              |             |               |  |
|--------------|-------------|---------------|--|
| 拾. 社會工作業務    | 一. 社會工作專業服務 | <一>綜合性社會工作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低收入戶、危機家庭及高風險家庭社會工作服務。</li> <li>2. 提供災變家庭危機處遇服務。</li> <li>3. 辦理低收入戶、危機家庭兒童、少年成長團體方案及相關提昇生活適應活動。</li> <li>4. 配合市府年度危險山坡地、都市更新及住宅整建等重要專案進行社會調查與個案輔導工作。</li> </ol>  |
|              |             | <二>遊民救助及輔導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遊民中途之家提供貧弱殘疾無家民眾緊急庇護、生活照顧、安置轉介服務。</li> <li>2. 結合資源，提供遊民工作及生活重建機會。</li> <li>3. 建立遊民服務網絡，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各項活動與方案。</li> <li>4. 推展遊民新生活運動：提供街頭遊民日常洗澡、理髮、洗衣等服務，加強其個人衛生維護。</li> </ol>  |
|              |             | <三>社會工作服務品質提升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社會工作管理、資訊管理系統等制度。</li> <li>2. 辦理社會工作教育訓練、個案研討、專題研討等業務。</li> <li>3. 進行中心功能及區域性福利資源整合，建立社區支持家庭的互助關懷系統。</li> <li>4. 委託民間辦理家庭服務方案及離婚案件子女監護權訪視調查方案。</li> <li>5. 辦理志願服務法相關業務、成立社區及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推展志願服務工作。</li> <li>6. 辦理社會工作師法相關業務。</li> </ol>                         |
| 拾壹. 老人自費安養業務 | 一. 老人安養服務   | <一>老人生活安養服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進住登記，審查合格者辦理繳費、簽約暨進住事宜。</li> <li>2. 建立健全的個案資料，加強其對生活環境及生理、心理等各方面的調適。</li> <li>3. 定期舉辦活動，提供長者相知交談、聯誼互動之機會，並制定「住友手冊」共同遵行。</li> <li>4. 輔導中心住友會，定期召開會議及選舉住友委員，發揮自律互助精神。</li> <li>5. 協助改善環境衛生，督導膳食服務的正常運作，強化防護措施及值日勤務。</li> <li>6. 協助中低收入長者辦理各項福利補助。</li> </ol> |

|            |                       |  |
|------------|-----------------------|--|
|            |                       | 7. 辦理親友聯誼活動，增進住友與親友之關係。  |
|            | <二>老人文康及健康服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置各種文康、休閒、娛樂設施，設立社團組織並辦理各種文康、休閒活動。</li> <li>2. 輔導推動志願服務，定期辦理活動，共享友愛、互助溫馨。</li> <li>3. 配合慶典節日，擴大舉辦聯歡慶祝活動。</li> <li>4. 設立教堂、佛堂，輔導成立組織，從事宗教活動，充實心靈生活。</li> <li>5. 建立個案健康資料。</li> <li>6. 辦理健康諮詢及講座服務。</li> <li>7. 加強環境衛生指導。</li> <li>8. 提供特約醫師定期駐診及醫護處理。</li> </ol>  |
| 拾貳. 身心障礙服務 | 一. 陽明教養院服務<br><一>社會工作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院生入出院事宜。</li> <li>2. 配合辦理身心障礙者保護個案安置，並定期召開個案研討會。</li> <li>3. 落實社會個案工作服務。</li> <li>4. 定期舉辦家長座談會與家長修讀會，另規劃親職教育及講座，以提供家長專業知能之資訊。</li> <li>5. 拓展社區服務資源，參與本院服務，並加強社會宣導。</li> <li>6. 受理大專院校社工相關科系學生實習。</li> <li>7. 結合社會資源，改善本院軟硬體設施，提昇服務品質。</li> <li>8. 配合節慶舉辦各項活動，增進院生生活情趣及親子關係。</li> <li>9. 承辦社會役男相關業務。</li> <li>10. 管理院生通勤車相關業務。</li> <li>11. 接待外界人士及慈善團體蒞院參觀。</li> <li>12. 臨時人力專案之申辦作業。</li> <li>13. 提供諮詢服務。</li> <li>14. 舉辦社會工作專業訓練暨機構參觀。</li> <li>15. 受理外界借用本院活動場地事宜。</li> </ol> |
|            | <二>生活輔導與教育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院生障礙程度，施予個別化之教養訓練，以達生活自理目標，並加強院生生活起居及安全照顧。</li> <li>2. 充實院生教養設備及生活輔助器材，提供院生適切、溫馨的生活環境。</li> <li>3. 規劃社會適應之課程，使院生在社會實境中，學習社會互動及實用知識，培養社會技能，增進其獨立自主能力。</li> <li>4. 對成人智障院生依個別程度之差異，開設啓能教育班（包括生活啓能班及職教班等），提供多元化的課程設計。</li> </ol>   |

|  |         |  |
|--|---------|--|
|  |         | 5. 透過生涯轉銜之規劃，協助院生進行生涯進程準備，並運用本院及社區資源，逐步達成回歸社區目標。   |
|  | <三>職能發展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針對具職業潛能之院生進行職業評量，了解其興趣及各項能力之基準點，提供適當的職業訓練課程，並透過年度評估計畫，適時調整受訓組別及就業輔導模式，以做為將來就業基礎。</li> <li>2. 對具工作能力，而無工作意願的院生，進行職業陶冶，以激發其工作意願及潛能。</li> <li>3. 具工作意願，因工作技能不足而無法獨立進入就業市場之院生，以庇護工場及小組工作隊方式，提供庇護性就業訓練。</li> <li>4. 對有工作意願，但能力尚不足以到競爭性工作場所就業之院生，施以支持性就業輔導，並配合職務再設計，使其能順利進入職場，以協助其穩定就業。</li> <li>5. 對有工作意願、工作能力之高功能院生，積極協助尋找就業機會，使其可直接進入職場，與一般人在相同之工作場所獨立工作，成為企業界之人力資源，早日獨立自主。</li> </ol>        |
|  | <四>保健醫療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入院院生醫療照護評估，並定期評估復健療效。</li> <li>2. 與醫療院所合作開設門診，就近提供看診服務，每年實施各科篩檢，以建立院生連續性健康資料，提昇健康照護品質</li> <li>3. 訂定各種傳染疾病管制流程及預防接種作業確保院生之健康。</li> <li>4. 督導廚房工作人員清潔消毒，並為廚房工作人員安排定期體檢，確保餐飲衛生。</li> <li>5. 訂定院生飲食照護計畫，對於患病體弱院生，給予營養狀況之評估及適合之飲食指導。</li> <li>6. 促進醫療專業照護模式，實施主護護理，制定醫療作業標準化流程，以提昇院生健康照護品質。</li> <li>7. 實施院生個別性及團體性復健治療並加強入區復健指導計畫。</li> <li>8. 促進員工健康及工作知能，辦理醫療專題講座及全院性員工急救技能訓練。</li> </ol> |
|  | <五>人員培訓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職前訓練、在職訓練及其他在職訓練之派訓，以培養並增進人員工作專業知能及服務態度。</li> <li>2. 透過空間規劃，提供教保人員良好之工作場地，減少職業傷害。</li> <li>3. 規劃工作人員時間及福利事項，使其樂在工作，從而使院生得到最好之教養及照護。</li> </ol>   |
|  |         |  |

|     |    |               |   |
|-----|----|---------------|---|
|     |    | <六>院生生涯轉銜服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各類評估工具，使院生能夠依其發展與需要，得到合適之安置與服務。將藉由標準化評量工具，評估院生之需求與能力：包括長期照護需求評估、適應性行為量表以及職業輔導評量等。</li> <li>2. 辦理院生生涯轉銜服務之在職訓練及研習、觀摩參訪，增進工作同仁、家長對轉銜服務以及對整體社會福利資源之瞭解，以提昇轉銜服務之成效。</li> <li>3. 充實院生生涯轉銜資源服務室之專業書籍、期刊、評量工具等資源，供工作同仁、家長借閱，以增進專業及教養知能。</li> </ol>  |
| 拾參. | 一. | <一>社會工作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強院民個案管理系統，定期分析個案靜（動）態資料。訂定個案抽查要點，定期辦理個案檢查。</li> <li>2. 定期舉辦輔導工作會報，研討輔導業務相關行政問題。</li> <li>3. 配合節日慶典辦理各項活動，充實文康休閒活動，擴大社會參與。</li> <li>4. 連繫社會公益團體或同鄉會，提供服務暨慰問活動。</li> <li>5. 提供網際網路服務，辦理相關服務查詢。</li> <li>6. 強化機構社區外展服務功能，辦理獨居老人供餐服務等。</li> <li>7. 結合民間資源，強化服務功能。</li> <li>8. 辦理志工訓練並參與志願服務，以慰問、關懷院民。</li> <li>9. 配合未來籌設廣慈文物館，蒐集文物館之典藏資料。</li> <li>10. 配合市府「廣慈專案」工作，清理彙集歷年來院民個案資料。</li> <li>11. 配合市府「廣慈專案」工作，辦理院民轉介、協調、溝通等工作。</li> <li>12. 配合市府「廣慈專案」工作，辦理歷年來院民遺產及戶籍清查工作。</li> </ol> |
|     |    | <二>老人安養-敬老所管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收容本市孤苦無依老人，區分為「安養區」及「養護區」。</li> <li>2. 辦理院民食、衣、住、行、育樂、醫療等日常生活照顧服務。</li> <li>3. 定期為院民量體溫、健康檢查，做好院民自我健康管理，對員工辦理相關講習，加強服務院民。</li> <li>4. 定期舉辦院民生活座談會，溝通觀念，瞭解需求。</li> <li>5. 定期辦理春、秋二季院民旅遊活動。</li> <li>6. 設置多種興趣團體，鼓勵老人參與社團活動。</li> <li>7. 以各家服務台為單一窗口，提供多功能服務及走動式關懷，提昇工作績效。</li> <li>8. 加強失智老人之照顧，確保其生活品質。</li> <li>9. 強化庭園綠化、美化工作及客廳佈置，改善居住環境品質。</li> <li>10. 加強院民醫療健康檢查，防止感染流感病毒。</li> <li>11. 不定期慰問或陪同在院長者造訪轉介至其他機構之院民，聯誼感情。</li> </ol>   |

|          |                      |   |
|----------|----------------------|---|
|          |                      | <p>。</p> <p>12. 配合市府「廣慈專案」工作，辦理個案轉介輔導工作、清點單位財產設備造冊以備移撥。</p> <p>13. 配合未來籌設廣慈文物館，蒐集文物館典藏資料。</p>   |
|          | <三>院民（童）醫療保健服務-醫療所管理 | <p>1. 配合本院推展社會福利措施，充分利用現有醫療設備，維護院民健康，以達保健醫療目的。</p> <p>2. 結合市立聯合醫院開設廣慈健保門診，由專科醫師診治。檢驗室有醫事檢驗師做各項檢驗，提供醫師正確診療參考。</p> <p>3. 聘有專業醫護人員及輔導員，提供長者身心各方面的全人照顧。需長期養護服務之院民，護士與病服員 24 小時輪班服務，全年無休。</p>  |
|          | <四>遊民收容所管理           | <p>1. 提供遊民緊急庇護、協尋家屬、安排返家、轉介就業輔導、後送醫療安養機構等，期減少街頭遊民人數。</p> <p>2. 加強遊民生活照顧，辦理文康活動，改善生活環境與空間。</p> <p>3. 配合社會局規劃五大策進方案之實施，包括：個案管理系統、新生活運動、聯繫會報、關懷方案及知性之旅等，俾提供遊民更完善的服務。</p>   |
| 二. 浩然敬老院 | <一>社會工作              | <p>1. 受理市民申請案，辦理審核，並依核定順序安排進住。</p> <p>2. 配合廣慈專案，辦理廣慈長者移住本院事宜。</p> <p>3. 建構各福利資源網絡，提供特殊需求個案後送及轉介服務。</p> <p>4. 提昇院民社會參與力，每月定期舉辦慶生會及不定期舉辦各項節慶、文康、生活講座及敬老系列活動。</p> <p>5. 辦理新進院民生活座談暨聯誼活動，以健全人際關係，強化其適應能力。</p> <p>6. 辦理院長與院民有約及設置意見箱，強化院民申訴管道。</p> <p>7. 組織長青榮譽服務團，推辦院內長者照護、圖書管理、清潔維護及義剪等服務。</p> <p>8. 強化院民之學習機會，辦理長青學苑、推動社團活動，以增廣院民見聞與參與力。</p> <p>9. 持續推動浩然社會大學，充實長者精神生活及提昇人生價值。</p> <p>10. 持續結合各界公益慈善團體之人力、物力、財力等，加強各項照顧服務。</p> <p>11. 加強本院與宗教、學校及公益團體等結盟工作，並採分區認養制，增強院民關懷服務工作及活動之推展。</p> <p>12. 辦理員工在職訓練，提昇輔導及社工專業品質。</p> |

|  |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3. 持續推動重症長者關懷服務方案，由專業服務團隊，提供全人、全程、全時之服務。</li> <li>14. 辦理特殊個案支持團體，強化輔導效能。</li> <li>15. 辦理失智長者照顧服務方案。由跨領域專業團體提供關懷，並辦理創意團體。</li> <li>16. 召開諮詢委員會，強化服務效能。</li> <li>17. 辦理院民遺產處理之相關事宜。</li> <li>18. 協助院民辦理戶政、悠遊卡、健保卡及身心障礙手冊等申請事宜。</li> <li>19. 成立浩然季刊編輯委員會，製作本院刊物。</li> <li>20. 賡續推動院民自治委員會，分設評議委員會、監理委員會、膳食委員會，協助本院處理院民衝突事件、監督本院外捐處理支用、膳食事宜等，擴大院民自治精神。</li> <li>21. 辦理院民生活滿意度調查。</li> <li>22. 定期召開輔導員連繫會報及個案研討會。</li> <li>23. 建構院民個案管理系統。</li> <li>24. 推展長者圓夢計畫，協助長者完成心願或期許，增強正向之生活態度，鼓勵長者重視生活之積極面，並提升服務之精緻面。</li> <li>25. 推展家庭奉養計畫，以家庭志工奉養關懷長者，讓長者也能享有天倫之樂。</li> <li>26. 適逢創院 20 週年，特辦理 20 週年系列活動，包括主題徵選活動、徵文比賽、攝影展、故事、才藝表演、園遊會等活動，慶祝創立浩院 20 週年。</li> </ol> |
|  | <p>&lt;二&gt;生活照顧</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長者日常生活之各項服務工作。</li> <li>2. 輔導員採責任區制，以落實個案及團體輔導工作。</li> <li>3. 加強專業輔導工作，對長者給予適切之協助。</li> <li>4. 定期舉辦住友聯誼會及日間活動，促進院民情感交流。</li> <li>5. 落實巡房及問安制度，掌握院民動態（瞭解使用電器或不良行為，以及生理、心理功能狀態等）。</li> <li>6. 推動長者認（奉）養計畫，結合志工家庭蒞院關懷行動不便長者，以充實長者精神生活。</li> <li>7. 推廣長者健康護照，針對不同疾病及身體狀況，提供不同之飲食照顧，以預防慢性病之產生。</li> <li>8. 辦理住院長者慰問，以紓解其情緒。</li> <li>9. 推動關懷計畫，增進院民與員工及志工間之關懷情懷。</li> <li>10. 為行動不便長者，提供房間清理及身體清潔維護等服務。</li> <li>11. 定期探訪住院長輩，提供關懷慰問服務。</li> <li>12. 公共區域美化佈置與清潔維護。</li> <li>13. 長者生活所需之發放服務。</li> </ol>  |

|  |            |  |
|--|------------|--|
|  |            | <p>14. 三節會餐之舉辦及應景食品之供應。</p> <p>15. 定期舉辦溫馨家園月會，提供院民與院方互動、關懷與溝通管道。</p>   |
|  | <三>醫療服務    | <p>1. 結合市立陽明醫院醫師到院提供門診服務，以利長者就醫。</p> <p>2. 醫護人員隨時提供長者衛生教育及醫療諮詢服務。</p> <p>3. 結合關渡醫院社區照護，提供專業居家護理，並記錄病歷。</p> <p>4. 提供長者完善養護服務，落實人性關懷與維護生命安全與尊嚴。</p> <p>5. 定期舉辦各項健康檢查，以期及早發現異常，維護院民健康。</p> <p>6. 實施慢性病個案健康分組管理制度，主動關懷訪視，協助處理院民健康問題。</p> <p>7. 規劃執行復健計畫，加強維護長者身體機能。</p> <p>8. 加強員工專業在職訓練，提昇醫療照護品質。</p> <p>9. 提供住院院民生活照護服務，並定期關懷探訪。</p> <p>10. 加強養護病房長者情緒疏導，實施音樂生活導引，紓解並調適院民之身心。</p> <p>11. 規劃失能日間活動設計方案，強化失能長者心智功能。</p> <p>12. 規劃辦理慢性病友支持團體，提供院民醫療專業支持系統，增加院民自我照顧知能，以改善個人健康狀態。</p> <p>13. 提供相關藥品管理及諮詢，加強長者用藥遵行度，以維長者用藥安全。</p> <p>14. 成立感染控制室，實施感染控制計畫，降低院內感染率及傳染病之蔓延。</p> <p>15. 定期稽核員工照護專業知能，提昇護理品質。</p> <p>16. 辦理專業營養講座及膳食諮詢，提昇院民知能，促進身心健康。</p> <p>17. 規劃「健康護照」方案，強化院民就醫效率，並加強院民健康照顧。</p> <p>18. 注重營養膳食規劃，增強院民體能並延緩老化過程。</p> |
|  | <四>環境品質及安全 | <p>1. 改善院內之舊有設施設備。</p> <p>2. 加強消防安全之維護，定期辦理消防安全申報及自衛消防演習，並成立社區防災大使，以協助全院於緊急狀況時之救助事宜。</p> <p>3. 院區環境清潔維護，辦理年度環境清潔比賽。</p> <p>4. 舊有設施設備修繕維護。</p> <p>5. 配合民情，辦理中元節普渡事宜，經費由員工及院民捐款提供。</p> <p>6. 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作業。</p> <p>7. 辦理公共建物安全檢查簽證。</p> <p>8. 辦理更新設備採購案件。</p> <p>9. 增進院民生活環境安全，加強院區駐警及側門崗哨安全維護及緊急</p>   |

|     |                          |  |
|-----|--------------------------|--|
|     |                          | <p>災變應變事宜。</p> <p>10. 進行全院蓄水池（水塔）、油槽、化糞池等年度清洗。</p> <p>11. 辦理鍋爐年度保養。</p> <p>12. 辦理全院財產總盤點作業。</p> <p>13. 辦理院民伙食食材及三節會餐之採購事宜。</p> <p>14. 辦理院民伙食之白米、冷凍食品、罐頭食品之採購事宜。</p> <p>15. 辦理五金日常用品、院民營養品、流質營養品、日用品、清潔用品及紙尿褲、看護墊等之採購事宜。</p> <p>16. 辦理電梯維修保養、電氣設備維護保養、一般事業廢棄物及醫療廢棄物清運及院民喪葬事宜。</p> <p>17. 辦理醫療衛材及駐警服飾採購事宜。</p> <p>18. 辦理本院飲水機水質定期檢測。</p> <p>19. 訂定交誼廳有線電視公開播放契約。</p> <p>20. 各類小額物品之採購。</p> <p>21. 辦理年度公文講習、消防講習、服務禮貌等訓練。</p> <p>22. 定期辦理院務、專案及主管會議，追蹤列管重要事項。</p> |
| 拾肆. | 一. 各<br>托<br>兒<br>服<br>務 | <p>&lt;一&gt;兒童教保</p> <p>1. 領有本局生活補助之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危機家庭、特殊境遇婦女子女、父母親或手足一方中度以上身心障礙、中低收入戶等幼兒優先收托，一般幼兒則採抽籤方式收托。</p> <p>2. 充實教保活動及教材教具，提供良好學習環境。</p> <p>3. 鼓勵保育人員進修，增進教保專業知能。</p> <p>4. 加強維護各項活動之安全。</p> <p>5. 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各項參觀、觀摩，充實幼兒生活經驗。</p>   |
|     |                          | <p>&lt;二&gt;衛生保健</p> <p>1. 辦理幼兒營養膳食，執行環境衛生清潔與改善。</p> <p>2. 定期實施健康檢查及衛生教育，加強預防接種之追蹤。</p> <p>3. 注重幼兒身心需要及個別差異，培養良好生活習慣。</p> <p>4. 定期辦理消防及建物安全檢測，加強防火、防震及安全防護演練。</p> <p>5. 校園傳染病之防治宣導、預防與通報。</p>  |
|     |                          | <p>&lt;三&gt;家庭訪視</p> <p>1. 建立幼兒個案資料並適時作個別輔導。</p> <p>2. 推行親職教育，加強父母職能與親師溝通。</p> <p>3. 辦理親子活動，增進親子關係。</p>  |
|     |                          |  |

|     |    |            |   |
|-----|----|------------|---|
|     |    | <四>提供多元化服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透過在職訓練，增進保育人員照顧身心障礙幼兒知能。</li> <li>2. 辦理彈性、臨時托育等，提供家長多元化服務。</li> <li>3. 整合托育服務資源，建立托育服務網，提昇服務效能。</li> </ol>  |
|     |    | <五>其他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南港托兒所開辦裝修及搬遷。</li> <li>2. 北投托兒所開辦裝修及搬遷。</li> </ol>  |
| 拾伍. | 一. | 殯葬業務管理處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強宣導殯葬相關法令及消費資訊，並建立正確生死觀念，倡導合宜之殯葬禮俗。</li> <li>2. 續辦樹葬、灑葬、海葬等多元、環保之葬法，並提供網路祭祀、追思服務。</li> <li>3. 殯葬服務業之設立許可、經營許可、輔導管理、評鑑及獎勵，提昇其服務品質，保障喪家權益。</li> <li>4. 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及殯葬行為之處理。</li> <li>5. 研修訂定殯葬相關法規。</li> <li>6. 辦理公私立殯葬設施評鑑。</li> </ol>                              |
|     |    | <二>殯殮業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賡續辦理聯合奠祭，改善喪葬習俗使用鮮花素果取代三牲五禮祭品並協助民眾節省治喪費用。</li> <li>2. 處館區設施及環境進行整體規劃改善，館區內外交通動線調整，提昇治喪服務品質。</li> <li>3. 持續加強推展志工服務及招募、落實殯葬業務 ISO 內部驗證等工作。</li> <li>4. 服務資訊公開透明化，便利民眾查詢殯葬設施使用情形。</li> <li>5. 撥發市立殯儀館回饋地方回饋金，做好敦親睦鄰工作。</li> </ol>                                   |
|     |    | <三>埋葬業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強列管公墓巡查、管理及維護。</li> <li>2. 積極查察新生濫葬依法處理。</li> <li>3. 加強富德及陽明山第一公墓資訊化管理（含墓籍資料之建檔及查詢作業等）。</li> <li>4. 賡續辦理老舊公墓遷葬作業。</li> <li>5. 辦理清明、中元祭祀、掃墓便民服務措施。</li> <li>6. 違法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或經營殯葬設施之取締及處理。</li> <li>7. 私立公墓之設置核准、監督及管理。</li> <li>8. 核發埋葬、起掘許可證、修墳勘估審核。</li> </ol> |
|     |    |            |   |

|                     |                 |                  |   |
|---------------------|-----------------|------------------|---|
|                     |                 | <四>公墓靈（納）骨樓（塔）業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改善富德及陽明山靈骨樓（塔）內外相關設施，提高為民服務品質。</li> <li>2. 加強靈骨樓（塔）資訊化管理（包括寄存資料之清查及建檔作業等）。</li> <li>3. 辦理富德公墓樹灑葬區規劃及陽明山第一公墓區新建納骨設施案。</li> <li>4. 私立靈骨樓（塔）之設置核准、監督及管理。</li> </ol>  |
|                     |                 | <五>火化管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核發火化許可證。</li> <li>2. 新建火化場預定地之都市計畫變更及環境影響評估。</li> <li>3. 汰換柴油火化爐 4 座。</li> </ol>  |
| 拾陸. 社會保險業務          | 一. 社會保險         | <一>社會保險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全民健保保費及醫療補助費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中央辦理低收入戶暨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及三歲以下兒童參加全民健保保險自付保險費補助。</li> <li>(2) 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保險費補助。</li> <li>(3) 老人全民健保費自付額補助等。</li> </ol> </li> </ol>   |
| 拾柒.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 一.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 <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業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 24 小時保護專線，受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求助、諮詢與通報服務。</li> <li>2. 提供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緊急救援、庇護安置、陪同製作筆錄、出庭、法律協助、心理復健及追蹤輔導。</li> <li>3. 協助診療、驗傷及聲請保護令。</li> <li>4. 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追蹤輔導轉介。</li> <li>5. 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宣導與聯繫會報。</li> <li>6. 提供被害人各項補助。</li> <li>7. 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網絡專業人員訓練，提升個案服務之專業知能。</li> <li>8. 強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專業制度及網絡服務，並促進網絡間合作默契並提升服務品質。</li> <li>9. 委託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加害人相關服務，開拓保護服務範圍與資源。</li> <li>10. 發展並運用多元化的專業服務模式，加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功能。</li> <li>11. 深化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橫向聯繫功能，以密集督導相關</li> </ol> |

|           |          |          |  |
|-----------|----------|----------|--|
|           |          |          | 局處妥善處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  |
| 拾捌. 建築及設備 | 一. 營建工程  | <一>營建工程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士林區托兒所改建工程。</li> <li>2. 北投區托兒所改建工程。</li> <li>3. 勞工教育中心整修工程。</li> <li>4. 購置基隆河三期專案國（住）宅設置老人服務中心，重殘養護中心及托兒所。</li> <li>5. 松柏樓省水環保馬桶汰換。</li> <li>6. 公有黎元市場大樓公共污水下水道工程分攤費。</li> </ol> |
|           | 二. 其他設備  | <一>其他設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資訊設備費。</li> <li>2. 雜項設備費。</li> </ol>   |
| 拾玖. 第一預備金 | 一. 第一預備金 | <一>第一預備金 |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  |

承辦人：

聯絡電話：

機關首長核章：